

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秦巴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 HGYACG-2025069)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详见附页)中所有设备进行周期内计量检测服务，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计量检测工作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规范规定；同时满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医院科室需检测项目设备，在不影响医疗工作的情况下，提供下到科室检测。
-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含非工作日)内完成本年度所有设备检测项目(不包含一年内多次校准或检定的设备)，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送检或委托其他检测公司检定、校准，该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超期未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总合同款的1%违约金扣除；因检定、校准、检测不符合要求造成上级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负责缴纳处罚费。
- 3、甲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协调相关科室约定检测时间，检测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院方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检测责任和被检设备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关于需要外送检测的设备由乙方完成，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此项服务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仪器(包括维修中的)，维修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乙方不推诿、不重复收费。检测设备数量如有变动，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76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壹年

第四条 服务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提供全部检定/校准证书及台账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本年度95%的费用，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剩余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康泰园2幢6层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806070001421024720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915-3356666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2500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合同专用章
0040959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银血压计	台	30
2	电子血压计	台	54
3	动态心电记录盒	台	16
4	动态血压记录盒	台	2
5	动态血压测量仪	台	2
6	心电图机	台	39
7	脑电图仪	台	1
8	动态脑电图	台	1
9	监护仪	台	194
10	CT 机	台	3
11	血管造影 X 线机	台	1
12	口腔 X 线机	台	1
13	口腔 CT 机	台	1
14	口腔曲面体层 X 线机	台	1
15	数字乳腺 X 线机	台	1
16	数字化透视摄影系统	台	1
17	DR（含移动）	台	4
18	C 型臂	台	2
19	压力表	台	15
20	非接触式眼压计	台	2
21	角膜曲率计	台	3
22	镜片箱	台	2
23	非接触式眼压计	台	1
24	焦度计	台	1
25	体重秤	台	21
26	浮标式吸入器	台	10
27	电子体重秤	台	7

28	除颤仪	台	18
29	呼吸机	台	39
30	注射泵	台	51
31	超声诊断仪	台	14
32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台	2
33	输液泵	台	128
34	电动吸引器	台	10
35	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台	2
36	显微镜	台	6
37	麻醉机	台	17
38	婴儿培养箱	台	8
39	肺功能仪	台	5
40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台	2
41	脉动高压灭菌器	台	2
42	离心机	台	9
43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台	9
4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9
45	恒温恒湿箱	台	3
46	压力灭菌器	台	4
47	培养箱（仪）	台	8
48	生物安全柜	台	7
49	超声波体检机	台	2
50	高频电刀	台	13
51	血液透析机	台	38
52	冰箱	台	20
53	温湿度计	台	40
54	眼科 A/B 超	台	2

55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台	2
56	超声胎音仪	台	1
57	血气分析仪	台	4
58	血糖仪	台	20
59	脉搏血氧计	台	26
60	洗胃机	台	2
61	移液枪	台	15
6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2
6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64	化学发光分析仪	台	6
6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2
66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1
67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台	1
6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4
69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2
70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份分析仪	台	2
71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仪	台	2
7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73	全自动酶免仪	台	1
7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台	1
75	微量振荡器	台	1
76	迈克尔（离心机）	台	1
77	酶标仪	台	1
78	检验分析用超纯水机	台	2
79	安全阀	台	11
80	合计	台	1006